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2）第 568 号

致：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疫情影响，六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受嘉善突发新冠疫情管控影响，部分登记参会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和律师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向该等人员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视为出席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公司以现场集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力臧先生主持。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计代表股份1,96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2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六和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1) 《关于审议<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2) 《关于审议<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 《关于审议<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 《关于审议<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关于审议<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2）《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3)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6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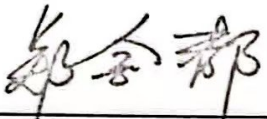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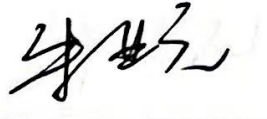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郑金都


朱亚元


孙芸

2022年5月11日